

#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细则

(2025年7月修订版本)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促进创新人才培养，严格按照《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17号）制定本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所在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荣誉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成果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根据不同学习阶段和学位类别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评价要素设置的权重可不同，原则上思想品德不低于10%，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不低于60%，实践活动不低于10%，学术型研究生可适当提升学业水平和创新成果的权重，专业型研究生可适当提升实践活动的权重。**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根据综合素质评价开展评选，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 一、硕士研究生评选对象及考核内容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一般按照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即总成绩进行评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

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以上所指一、二年级是指所评价学年研究生所处的年级。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素质评价。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发表指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文章）学术论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获评学科竞赛（指学校教务处认定目录中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任意一项者，或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 二、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为：

1.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为思想品德得分+学业水平得分+创新成果得分+实践活动得分。评选班级或专业中学生分项的**最高得分未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个人该项得分/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100×该项所占权重；**超过该项设置的满分分值**，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每位学生的实际分值后计入总分：（个人该项得分/班级或专业该项最高分）×100×该项所占权重。

2.思想品德单学年满分为20分；学业水平满分为平均学分绩点4.0；创新成果满分根据年级不同设置不同满分值，一年级满分40分，二年级满分为80分；实践活动单学年满分为15分。

3.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有专业学习成绩时，比例分别为：思想品德10%、学业水平15%、创新成果60%、实践活动15%。

4.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比例调整为：思想品德10%、创新成果75%、实践活动15%。

5.综合素质评价认定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业奖学金申报截止日。

###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 第一部分 思想品德表现

**第六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表 1-1 思想品德表现——学生工作**

序号	从事学生工作	加分细则
1.1.1	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校/院级研会总负责人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班团干部由班团组织民主评议，不少于本班团人数1/2的同学民主评议，参评人数中需80%以上同学评议合格；研会总负责人由学工办组织评议）	3分
1.1.2	心理委员、校/院级研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及学生组织部长、党/团支部委员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心理委员由分管辅导员组织评议，学生组织部长由学工办组织评议，党支部干部由指导单位组织评议）	2分
1.1.3	校/院级研会干事届满一年（不满一年，按 50%折算计分），学生测评合格（研会干事由所属部门部长进行评议）、聘任过的寝室长	1分
1.1.4	浙江省/杭州市/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2/1/0.5分
1.1.5	各级党团荣誉或通报表彰表扬	酌情加分
1.1.6	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未按时完成任务，或者无故中途退出岗位，给学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学生测评不合格	对应加分减半
<b>同时担任多种学生职务，累计加分</b>		

**表 1-2 思想品德表现——文明守信**

序号	文明守信	加减分细则
1.2.1	寝室发现违禁电器（热得快、电饭锅、卷发棒、煮蛋器、电水壶等）1次(以此类推，累积计分)，仅该物品的归属人减分	减 10分
1.2.2	寝室发现卫生检查不合格（被寝室检查通报者）或存在安全隐患 1 次（如外卖点火器、酒瓶等），同一寝室均减分(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减 0.5分/次
1.2.3	没有正当理由夜不归宿或迟归等，发现 1 次	减 0.5分

<b>1.24</b>	饲养宠物/发现烟蒂等公寓明令规定不能在寝室出现的物品	减5分
<b>1.25</b>	寝室卫生检查 95 分以上 1 次(以此类推, 累积计分)	0.1 分
<b>1.26</b>	有骑车带人、私自借出校或进校码给他人 出现或发生因违规引起的安全事件情况	减10分 减100分
<b>1.27</b>	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减100分

表 1-3 思想品德表现——文体荣誉（个人项目和团体项目）

序号	文体类获奖及荣誉 (承办单位须是上级教育机构合作的赛事单位)	个人加分	团体项目加分
<b>1.3.1</b>	获国家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 二等奖或前四名, 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12/10/6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 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2)分
<b>1.3.2</b>	获省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 二等奖或前四名, 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8/6/4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 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2)分
<b>1.3.3</b>	获市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 二等奖或前四名, 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4/3/2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 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1)分
<b>1.3.4</b>	获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 二等奖或前四名, 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3/2/1 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 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0.5)分
<b>1.3.5</b>	获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 二等奖或前四名, 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2/1/0.8分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 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0.5)分
<b>1.3.6</b>	参加校运会者/破校纪录者(其余获奖另算)	每项0.1/2分	
<b>1.3.7</b>	校研究生处其他表彰(学术之星、授课大赛、征文比赛、三助一辅之星等)	1 分	

表 1-4 思想品德表现——志愿服务

序号	志愿服务	加分细则
1.4.1	作为志愿者积极参加社会服务，经过学校或者学院认定后进行相应加分；不论级别，每4小时为一个单位（已有报酬的不作为该项的加分申报；若因课题需要进行的调研或导师安排的课题等非均等机会服务也不作为该项的加分申报范畴）	0.5分/每4小时，一学年上限10分（时数参照志愿汇APP）
1.4.2	献血 1 次达 200ml/400ml 以上(以此类推，累积计分)	0.5/1 分
1.4.3	分享考研经验或科研经验，线下交流或积极参加征文比赛	1分/次
1.4.4	指导本科生参加科研项目，立项/发表文章（非普刊），比赛获奖校级/省级及以上（以立项书/文章上名字为依据）	0.2/1/0.5/1分

表 1-5 思想品德表现——政治理论学习及其他

序号	政治理论学习及其他	加分细则
1.5.1	参加线下团课（无论是否团员，学习加分，不学不扣分）	0.2 分/次
1.5.2	参加线下政治理论活动（同一个活动不重复加分，比如党团类知识竞赛，作为党员每月必须参加的固定党日活动不在此积分范畴）	0.2 分/次
1.5.3	下载国家反诈骗APP,激活并实名认证	1 分
1.5.4	完成实验室安全考试、防诈骗考试、新生学生手册考试或其他学校要求的考试并达标	0.5 分/次
1.5.5	参加专业相关活动（如护理专业护士节活动排练并上台演出）	1 分
1.5.6	参加党团知识类竞赛有分数/合格（此处加参与分，获奖分数以3-5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为标准加在获奖处）	0.2/0.5 分
1.5.7	受到学校级别的违纪处分（同一事件按照最高减分，不重复减分）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或收到学校保卫处等部门违纪抄告单	减 100分 减20 分

## 第二部分 学业水平表现

**第七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课程不及格、旷考、旷课等。

**表 2-1 学业水平表现**

序号	学生成绩	加分细则
2.1	学生学年课程成绩绩点	学业水平得分/班级学业水平最高分*15
2.2	学生无故旷考	减30分
	学生当学年有补考且补考后合格	减10分

## 第三部分 创新成果表现

**第八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科竞赛奖项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不超过20%，专业型研究生不超过40%。创新成果等级标准参照学校当年度相关文件，根据学科特点合理设置加减分分值，单项成果加分不超过该项目分类设置的满分分值。具体评价细则如下。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为学生一作或系统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学生视为一作）：非系统导师为一作时，按论文类别计分的70%计算；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SCI分区以评奖学年的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所加分值按照除去导师后的自然顺序顺延，不存在共一加分。分数相同情况下，将比较期刊影响因子，影响因子高的，排名靠前。

表 3-1 创新创业表现——论文专利

类别	层级	等级	分值
论文著作	I 类期刊	在Science、Nature、Cell及系列子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10）以及PNAS上发表的论文	60
		一类期刊论文（除上述之外的一类期刊）	40
		二类期刊论文	20
		三类期刊论文	10
		四类期刊论文	8
		五类期刊论文	5
		其他类论文期刊	2
		II 类期刊	国家一级/其他出版社专著（含译著、外文著作）
		正式出版的编著	2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5
		外观设计、软著	1

属于团队合作的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表 3-2 分配比例排位表

完成人数	除导师外学生作者自然排序			
	1	2	3	4~10
1	100%			
2	100%	50%		
3	100%	50%	25%	
≥4	100%	50%	25%	5%

表 3-3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参与

序号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备注
3.3.1	国家级课题参与者	4分	
3.3.2	省部级课题参与者	2分	需提供含学生署名的已成功申报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
3.3.3	市厅级课题参与者	1分	

<b>3.3.4</b>	积极参加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等比赛并完成指定通道报名（负责人/成员）获奖按照竞赛加分	<b>0.5/0.2分</b>	
--------------	----------------------------------------------	-----------------	--

**表 3-4 创新创业表现——课题主持**

序号	学生主持科研项目	加分细则	备注
<b>3.4.1</b>	主持国家级学生项目（立项 4 分，结题 6 分）	<b>10 分</b>	仅课题负责人可加分，仅立项项目在结题后评奖学年补加分差，参与者按“分配比例排位表”这算
<b>3.4.2</b>	主持省部级学生项目（立项 2 分，结题 3 分）	<b>5 分</b>	
<b>3.4.3</b>	主持市厅级学生项目（立项 1 分，结题 2 分）	<b>3 分</b>	
<b>3.4.4</b>	主持校级学生项目（立项 1 分，结题 1 分）	<b>2 分</b>	

**表 3-5 创新创业表现——学科竞赛**

序号	学业成绩	主持者加分	参与者加分	备注
<b>3.5.1</b>	国家级特等奖	<b>30 分</b>	递减 4 分	<p>1. 多人项目按照排名，排名第一的获得足额分数，后一名照递减分数以此类推，第五名分数为下限。</p> <p>2. 学科竞赛举例：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p>
<b>3.5.2</b>	国家级一等奖	<b>24 分</b>	递减 2 分	
<b>3.5.3</b>	国家级二等奖	<b>12 分</b>	递减 2 分	
<b>3.5.4</b>	国家级三等奖	<b>10 分</b>	递减 1 分	
<b>3.5.5</b>	省级特等奖	<b>15 分</b>	递减 2 分	
<b>3.5.6</b>	省级一等奖	<b>13 分</b>	递减 1.5 分	
<b>3.5.7</b>	省级二等奖	<b>9 分</b>	递减 1.5 分	
<b>3.5.8</b>	省级三等奖	<b>7 分</b>	递减 1 分	
<b>3.5.9</b>	校级一等奖	<b>6 分</b>	递减 1 分	
<b>3.5.10</b>	校级二等奖	<b>4 分</b>	递减 1 分	
<b>3.5.11</b>	校级三等奖	<b>3 分</b>	递减 0.5 分	

## 第四部分 实践活动表现

**第九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特色。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表 4 实践活动表现**

序号	学术交流	加分细则	备注
4.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全国/全省/全市/校级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口头）	3/2/1.25/1/0.2 5分	1.国际学术会议：国际会议是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办的、与会者来自3个或3个以上国家和地区的会议、论坛、研讨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国家级：国家一级学会及其专委会学术会议（含研究生论坛）；省级：省一级学会及其专委会学术会议、所属专业博士点单位举办的学术会议等，及以上款项所列的研究生论坛；市级：市级学会学术会议等；校级：本科院校举办的学术会议。 2. 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及工作需要提供相应证明。 3. 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需要提供公示、聘书、考核合格证明。 4.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2	以第一作者身份的文章被国际/全国/全省/全市/校级学术会议摘要录用、壁报交流	2/1.5/1/0.5/0.2 25分	
4.3	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论坛、讲座等（党员作为义务应该参加的活动不加分，如党日活动）/学校级别的大型学术会议会务工作等（同时参加会议和会务工作，仅作会务工作计分）	0.2分/次/ 半天	
4.4	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	1分	
4.5	学生以非工作人员身份在校院网站上发表新闻稿等（单条）	0.25分	
4.6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并获得研究生处奖励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参与人员减半加分）、优秀调研报告（省级）	3/2/1/0.5 分	
4.7	以负责人身份创办公司并存在实际运营； 参与创业实践	5分 根据参与情况 酌情加分	
4.8	获得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颁发且与专业相关，如公共营养师、心理治疗师、育婴员、养老护理员资格证等，同一证书三年内不可重复加分）证书复印件在学院完成存档	有报考准入条件的3分/证； 无报考准入条件的1分/证	
4.9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或在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减 0.1 分/次	

##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条** 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设立由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各学科带头人和各系主任）、研究生会学术交流部等组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年级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年级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十一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二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培养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审定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和方式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当学年第一学期一个月开展对前一学年的评价。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与护理学院负责解释。